

一九七五年

财政金融规章制度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室编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一九七五年

财政金融规章制度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室编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一九七五年
财政金融规章制度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室 编
(内部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三二〇九工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125印张 56,000字

1977年5月第1版 1977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0 定价：0.42元

统一书号：4166·041

毛主席语录

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

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

阶级斗争是纲，其余都是目。

这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建设社会主义，是完全必要的，是非常及时的。

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

说 明

一、本选编的文件，是一九七五年财政部、人民银行以及财政部同其他单位联合发出的财政、金融规章制度文件。

二、本选编分财政、金融两部分。财政部分，分五类：①预算管理类；②企业财务类；③基建财务类；④文教行政事业财务类；⑤税务类。金融部分，分两类：①农村金融类；②国外业务类。

三、本选编是内部文件，请妥善保管，不得散失。

目 录

财 政 部 分

一、预算管理类

- 关于一九七五年国家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 (3)
- 关于从严控制中央单位收入退库的通知…………… (8)
- 关于修改燃化、交通部门和供销社适用的
预算科目的通知…………… (9)
- 关于印发一九七六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的
通知…………… (11)
- 关于改变财政收支月报报送期限、建立工
业企业财务月份快报的通知…………… (12)
- 关于编报一九七六年地方预算收支旬、月
报的通知…………… (14)
- 关于重申中央在京单位控制社会集团购买
的商品审批权限的通知…………… (16)
- 关于制定“中央在京单位购买控制商品批
准单”样式的通知…………… (18)

关于重申小汽车应按社会集团购买力审批	
程序报批的通知·····	(20)
复审批社会集团购买力的两个问题·····	(22)
复控制集团购买力范围的几个问题·····	(24)
关于县镇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问题的复	
函·····	(25)
关于未经国务院批准设市的城镇不开征公	
用事业附加的函·····	(26)
对册亨布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清理职工欠	
款问题的建议的意见·····	(27)
关于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查抄地富分子的财	
物应当上交国家的复函·····	(28)
关于人防经费开支的补充规定·····	(29)
关于国际体育往来活动赠送礼品和零用钱	
问题的答复·····	(33)

二、企业财务类

检发《关于厂办七·二一工人大学经费开	
支试行办法》的通知·····	(35)
关于颁发《小型技术措施贷款暂行办法》	
的通知·····	(39)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努力实现多快好省,全	
面抓好工业企业各项经济指标的通知》·····	(42)
关于编报一九七六年国营企业财务收支计	

划的通知·····	(53)
关于可以使用圆珠笔填写会计凭证的通知·····	(73)
关于《商业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补充通知·····	(75)
关于“猪医生”费用开支范围的补充规定·····	(77)
关于地方财政部门对外贸企业财务加强管 理的通知·····	(81)

三、基建财务类

关于《基本建设会计制度》中部分会计科 目的补充说明·····	(84)
关于施工队伍技术装备费问题的联合通知 (摘要)·····	(89)
关于纠正在砖价外以附加形式筹措技术改 造资金的通知(摘要)·····	(90)

四、文教行政事业财务类

关于贯彻执行国发[1975]19号文件的联合 通知(有关军事体育经费开支和器材分 配部分摘录)·····	(91)
关于同意第三届全国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 和财务管理方法的函·····	(96)
关于高等院校师生到部队学军经费开支问	

题.....	(105)
关于参加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人员的伙食 补助费问题的通知.....	(107)

五、税 务 类

检发《关于征收工商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处 理意见》的通知.....	(109)
关于玻璃纤维等几种产品适用税率问题的 通知.....	(115)
关于加强税收票证管理工作的意见.....	(116)
关于做好一九七五年农业税夏征工作的通 知.....	(119)
关于财政部门代收水费问题的解释.....	(122)

金 融 部 分

一、农村金融类

关于对《社、队贷款办法(试行草案)》中的 社、队办企业贷款修改的通知.....	(125)
关于社、队企业贷款利率问题的函.....	(127)
关于批复上山下乡知识青年队有关贷款问 题的函.....	(128)

关于积极支持社队集体生产黄金的通知·····	(129)
关于预借社队农贷指标和养猪无息贷款问 题的函·····	(130)
关于县办工业筹措信用社资金问题的复函·····	(131)

二、国外业务类

关于《对个人、外国单位申请非贸易外汇 批汇办法》的补充通知·····	(132)
关于要求将海外私人存款和华侨投资本息 抵付贷款的复函·····	(135)
关于更改《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 章程》名称的通知·····	(136)
关于如何办理国外银行汇票的函·····	(137)
关于美国银行票据托收问题的规定·····	(139)
关于美国银行票据处理的补充规定·····	(140)
关于“人民币特种存款”帐户存款人离境结 清时最后支取的人民币现款应发给“外 汇兑换证明”的通知·····	(141)
关于第三国的外交官等兑换外汇时不要加 盖“不可兑回外汇”戳记的通知·····	(143)
关于四川等地人民银行办理外国专家、技 术人员汇款、存款、外币兑换的通知·····	(144)

财 政 部 分

一、预算管理类

财 政 部

关于一九七五年国家财政决算编审 工作的通知

1975年11月26日 (75) 财预字第132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财贸办公室(组)，国务院各部、委、局，总后勤部：

一九七五年是“四五”计划的最后一年。今年以来，各条战线认真学习和贯彻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等一系列重要指示，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全国政治经济形势越来越好。切实搞好一九七五年国家财政收支决算的编审工作，对于反映当前的大好形势，体现“四五”计划的伟大成果，促进国民经济多快好省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九七五年国家财政决算的编审工作，要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执行毛主席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贯彻国务院最近发出的

《关于抓紧增产增收，节约支出，保证今年财政信贷收支平衡的通知》精神，把全国财贸工作座谈会提出的各项平衡收支的措施落实下去。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狠抓阶级斗争，认真发动群众，严格审查决算，防止和纠正那种任意挖走国家收入，虚报财政支出，转移预算资金等错误作法，努力做到今年财政收支平衡。

现将有关一九七五年财政决算编审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年前的增收节支，搞好年终决算清理

各地区、各部门在年底以前，对税收和利润上交情况，要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把该收的钱都收上来。对于任意减税、免税，乱摊生产成本、商业费用、坐支、截留利润，虚报企业亏损等化大公为小公的，都要坚决纠正，在年终以前清理收回，缴入国库。收入退库必须严格按照我部最近发出的《关于严格收入退库审批权限的通知》办理。凡是不符合通知规定的，各级财税部门不得签发收入退库书，各级金库不得退付库款。

要严格控制财政支出，防止年终突击花钱，切实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对于已经分配的各项支出，要督促各单位精打细算，可用可不用的钱一定要节省下来。对于少数严重违法乱纪搞年终突击花钱的，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报告党委予以处理，没收其突击购买的商品或者扣减其下年经费。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进行年终决算清理，清查帐目、清查资金、清查财产，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安全，向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损失浪费、化公为私等现象进行坚决斗争，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经济基础。

二、认真发动群众、严格审查财政收支

发动群众审查决算，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决算编审工作中的具体体现。许多单位的经验证明，这样做有利于全面落实“鞍钢宪法”，有利于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有利于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纠正不正之风。一切国营企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建设单位等，都要实行财务公开，经济民主，向职工群众公布一九七五年财务收支决算情况。发动群众，分析原因，肯定成绩，揭露矛盾，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在基层单位自审自查决算的基础上，各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还要组织财务会计等专业人员，采取重点帮助、巡回检查、联审互查、集中互审等形式，进一步把决算核实编好。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对于审查决算中发现的问题，要在党委领导下，发动群众一件一件地按照党的政策和财政制度认真加以解决。对属于严重违法乱纪的问题，要报请党委严肃处理。要支持那些坚持原则敢于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同志。要通过发动群众审查决算，把群众性的经济监督组织建立和健全起来。各基层单位要写出发动群众审查决算的书面总结，随同决算上报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

三、关于决算的编报

一切全民所有制企业和事业单位，不论是否已经纳入预算，不论是预算拨款单位、差额预算单位或者是以收抵支单位，都有向国家编报决算的义务和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必须把国家预算以外的财政收支，特别是预算外企业收支完整地、如实地按照规定的决算表格汇总编制上报。

为了严格划清预算年度，及时编报决算，一九七五年原

则上不再规定决算清理期限，一切决算收支都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截止期。收入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交入基层金库或者金库经收处的数额为准；支出以基层单位十二月三十一日从银行支取的数额为准，编列一九七五年决算。截止期以后发生的有关一九七五年的收支，除国家另有规定或报经中央批准的以外，都应作为一九七六年帐务处理。

四、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

（一）一九七五年各地区上解中央的财政收入，仍按暂定上解比例由各级金库如数办理上解，年终决算后，根据国家规定的财政体制，由中央与地方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地方的固定比例留成数，按照一九七五年财政决算的实际收入数和中央确定的固定比例，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计算，留归地方。地方财政收入的超收部分，百分之七十上解中央，百分之三十归地方。

留给地方的固定比例留成和超收分成，以“地方财政分成收入”科目编列收入决算。

（二）一九七五年地方财政的支出结余，除国家分配的基建拨款结余全部上交中央以外，其余均留归地方。其中，城镇人口下乡经费、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费的结余，应当结转下年专款使用。其他明文规定可以结转的项目，如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抚恤救济费等，地方财政认为需要结转下年使用，而且确有支出结余的，可以由地方决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今年国家分配给中央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的基本建设拨款结余，按照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十一月十

五日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拨款的电报通知，上交中央财政（财政决算收支总表增加“上交中央基建结余”一个项目）。

（四）我部从一九七二年以来，历次通知用中央财政历年结余解决的各项支出，包括清产核资中增拨的企业资金和弥补的财产损失，清产核资后增拨的企业流动资金，以及报废图书资金、处理病人欠费专款等，除弥补财产损失一项可以按照我部（74）财企字第132号规定继续抓紧清理外，其他项目原则上截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过期不再办理。其中，采取中央下达指标，由中国人民银行转帐的，到期未用完的指标作废，银行停止转帐；采取由中央财政拨付专款的，到期未用完的拨款结余，如数交回中央财政，不得预提暂存。同时要编制中央财政历年结余解决的支出决算，结束这项工作。

关于一九七五年财政决算编报工作的其他各项具体要求，如收支数字的编列口径、年终财务清理签证对帐等问题，均按我部过去有关的规定办理，不另行文。

各省、市、自治区的财政总决算，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底以前报送我部五份。中央各主管部门的汇总决算，至迟应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底前报送我部两份。

国防费决算的编审办法，请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具体制定下达，并报我部备案。

抄送：国家计委、国家建委、中央总金库；各省、市、自治区财政（财金）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金库。